

光明新区雨污分流和正本清源改造工程 实施效果管控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及我区关于雨污分流和正本清源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和正本清源改造工程建设，确保工程实施效果，从而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

一是对在建的雨污分流工程和正本清源改造工程，在施工过程中实行精准管控，要求从源头上对每根排水管进行正确接驳，杜绝出现“见到排水管就接驳”、“雨水管接入污水管”、“污水管接入雨水管”等错接乱排现象；二是对于已建雨污分流工程，从源头上对每根排水管逐一进行排查，对错接乱排现象进行整改，彻底实现雨污分流；三是施工单位要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，最大程度减少施工扰民情况。

二、工作分工

（一）开展业务培训工作

成立业务指导培训组，每月对各建设单位业主代表、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和班长、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、管养单位管养人员等进行一次以上的业务培训，重点解读排水管网技术要求，接驳要求，施工方法，管网类型的判别等，同时做好施工前技术交底工作；每个在建项目安排 1-2 名驻场设

计工程师，专职负责管网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种协调和技术指导工作，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。每月由牵头单位对此项业务进行检查并提交报告至新区治水办。（牵头单位：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责任单位：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）。

（二）开展现场巡查和验收工作

成立现场巡查验收组，一是由管养单位、监理单位、项目管家按照项目建设范围，在每个在建项目成立若干小组，每个小组配备 2-3 专业技术人员，专职负责管网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巡查验收工作，对发现的错接乱排现象，督促施工单位予以整改，同时参与工程验收，特别是“最后一米”管网接驳的验收。每周由各责任单位填写、整理、提交登记表（详见附件 1）至新区治水办；二是对于已建雨污分流工程，各管养单位从源头上对每根排水管逐一进行排查，出现错接乱排的，由各施工单位予以整改。（责任单位：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10 人、深圳市光明排水有限公司 10 人、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人、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人，请在接到本通知三天内填报附件 2 提交至新区治水办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履

职情况作为该单位履行合同情况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，对履职情况差的，由新区环水局依法依规予以相应处罚。

（二）业务指导培训组和现场巡查验收组分别每月、每周将指导培训及现场巡查情况向新区治水提质指挥部办公室汇报。